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一卷第貳伍號

編印：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清懷為財政部國稅署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吳國藩，台灣鐵路警察局科長周毓秀，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督察長劉錫誥，分局長朱為焱，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分局長蘇振玉，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張冀，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張桂林，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督察長王曜臨，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蔡蘭枝，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馬鑫昌，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分局長曾錫齡、方元勛，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陳世庸、馮集成，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趙致文，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阮成瑞，分局長高炳燎、張紹文，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梁乃怡、馮載光，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督察長林永鴻，秘書胡昌武，課長劉光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錫齡為台灣省警務處編審，林永鴻為台灣省

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胡昌武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科長，梁乃怡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督察長，張紹文為分局長，張冀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分局長，朱為焱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蔡蘭枝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方元勛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督察長，陳世庸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周毓秀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吳國藩、高炳燎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分局長，蘇振玉、張桂林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馬鑫昌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趙致文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阮成瑞為分局長，王曜臨、劉錫誥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馮載光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督察長，劉光朝為秘書，馮集成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調查專員吳瑤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吳瑤華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派錢其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十七屆會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議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交通部部長 沈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十日台五十一僑字第二一七八號呈：「為據僑務委員會呈，以據詹煜齋居士佛教文化獎學基金會呈略以本會董事旅加拿大華僑詹勵吾為獎助優秀大專學生，將其私產房屋估價新台幣七十五萬元，捐出設立本會，五十年度已在台灣大學等校研究所設置獎學金六名，近又將私人存款約美金五千元捐作人文獎學金，現本利結存新台幣二十一萬餘元，兩項合計捐款總數為新台幣九十六萬餘元，請賜予褒獎等語，查所稱尚屬實在，茲依反抗俄時期海外華僑愛國自動捐獻獎勵辦法之規定，呈請鑒核轉呈核頒匾額，以昭激勸等情。謹轉呈鑒核頒給匾額。」已悉。

二、准予題頒「惠及英才」四字匾額一方。匾額題字隨發，令仰轉發具領。

附匾額題字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塾章因申請認領子女登記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塾章因申請認領子女登記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七號：「為據行政院呈送蕭新民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二七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蕭新民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五月(51)院台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林務局局長陶玉田等有虧職守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陶玉田、王敏慶各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林務局局長陶玉田等有虧職守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陶玉田、王敏慶各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五號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玖拾貳號
五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原告 蕭新民
住台灣省高雄市高港船務公司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振宗 住同

被告 官署 翁國樑律師 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蕭新民陳振宗二人，均係海福輪船員，五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夾板內，抄獲毛西裝料二六四碼，查係該兩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共科走私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八七、九〇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之西裝料，確係香港安安百貨行焚燬後取得債權之補償物品，原擬在港出售回航，祇因本輪開航急迫，倉卒携返上船，擬俟下次到港處理，初無帶台走私上岸意圖，自不能認爲有私運貨物進口之故意，亦即不構成私運貨物之行為，依法即不應處

罰。且携帶之物品，係公然放置於臥室顯著之壁櫥內，並無藏匿情事，雖經移送法院檢察官偵查，仍予處分不起訴，尤足證其確無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被告官署未斟酌及此，遽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處以鉅額罰金，並將物品沒收，顯屬違誤，應請將原處分及決定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蕭新民陳振宗兩人携帶之毛西裝料六十九段，長二六四碼，藏匿於船員臥室特製之夾板中，經登輪關員查獲，已由原告在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供認爲其共有。至其主張該項西裝料，確係在港安安百貨行取得債權之補償物品，除其提出(50)15星島日報刊登安安百貨行焚燬新聞外，別無其他證件，足證其爲該行補償物品，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爲真實，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蕭新民陳振宗二人，同爲海福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返台之際，隨輪携帶毛西裝料二六四碼進口，爲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爲兩原告所不否認。惟主張其携帶之西裝料，確係香港安安百貨行焚燬後取得債權之補償物品，因迫於回航，暫帶上船，俟再到港處理，絕無走私之故意，並經法院檢察官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自不能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云云。查原告携帶之毛西裝料，不問其是否爲取得債權之補償物品，既載在輪船上進口，縱今如原告主張係暫存船上，依照被告官署(45)54第二七〇號公告規定，亦應將其合於自用範圍內者填列船長船員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以備查驗其餘仍照章報關，乃原告不按规定填報，竟將該項物品藏置於船員臥室之夾板內，自不能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而冀邀免予處罰。按行政罰與刑罰性質不同，構成要件各別，法院檢察官對於原告處分不起訴，係以原告私運進口物品之總值，尚未超過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限制，不合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處罰(刑罰)之規定，其於原告私運貨物進口之事實，則已確認無異，並明白敘述仍應由海關處理，原告自不足持爲本件免予處罰(行政罰)之論據，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所爲科罰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八七、九〇〇元，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難謂有何

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玖拾柒號
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告 劉慶章 住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枋寮街五鄰九號之一

訴訟代理人 陳伯英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縣中和鄉公所

右原告因申請認領子女登記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之配偶葉三妹之前夫廖運布，於民國三十五年底隨軍赴上海作戰，一去杳無音訊。葉三妹爲生計所迫，於三十九年七月起與原告同居。在同居期間，先後生有劉慶章、劉菊英、劉竹英等三人。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廖運布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死亡宣告。葉三妹始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原告補辦結婚登記手續。惟原告與葉三妹同居期間所生之子女，因戶政機關格於彼等均不在葉三妹與廖運布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囑應取得法院判決書始可辦理，除依戶籍法規定先爲收養之登記外，另向法院起訴，請求認領，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八四一號判決，其主文爲駁回葉三妹之上訴僅於理由內說明劉慶章等三人自幼爲原告撫育，依民法第一千〇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爲認領，既視爲認領，即無庸再爲認領之判決得憑此認領之事實，向戶籍機關聲請爲認領登記云云，原告即持上開判決向被告官署申請認領登記，被告官署仍以原告與葉三妹同居所生之子女，如在葉三妹與其前夫婚姻關係存續中，非原告所得認領，不予受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北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民法第一千〇六五條一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經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之規定，乃係同法第一〇六三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之例外法。依據例外法優於原則法之法理，劉廉興等三人既自幼為原告所撫育，自應優先適用民法第一千〇六五條一項之規定，初無一反法律原理，強行適用原則法民法第一〇六三條及有關原則法之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六號及院字第二七七三號院字第三一八一號解釋之理。轉查台北縣政府（四九）五、二一北府德民（二）字第六四〇六號令不外依據司法行政部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四六函民字第六〇二一號解釋，而上開解釋又不外依據所謂原則法之民法第一〇六三條及關於上開原則法之司法院第三一八一號解釋，揆諸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一號判決所確定之撫育事實及上開例外法優於原則法之法理暨最高法院二十九上字第一八三二號判例：「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弟婦某氏通姦所生之子女，依民法第一千〇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與上訴人之弟婦發生母女關係並依同法第一項之規定，因經被上訴人撫育，與被上訴人發生父女關係，既非上訴人之弟所生之子女，即不能認為上訴人之姪女」之意旨。本件情形，應適用例外法之一千〇六五條一項之規定，准予辦理認領登記，殊無可疑。乃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書並未就此項理由以雙字論列，自屬違法。茲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八四一號確定判決要旨亦以劉廉興等三人曾經原告撫育，應適用例外法民法第一千〇六五條一項之規定，應准為認領之登記，不能違反事實，悖乎一般社會觀念，強行適用原則法民法第一千〇六三條之規定。況查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確定力及执行力。且法院之判決，無論有何法律上之瑕疵，無當然無效者，欲使其無效，惟有於確定前提起上訴，求上級法院撤銷其判決若該判決既經確定，即其法律上之瑕疵，應視為已因確定而補正，亦不得要求撤銷，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業已確定，當事人及行政機關自應受其拘束。復按法律有明文規定者，行政官署自無運用行政職權另事裁量之餘地。參看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十七號判例自明。乃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竟置確定判決及行政法院判例於不顧，再三處分駁回

原告聲請認領之登記，既屬不當，尤屬違法。（下略）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同居所生之子女，如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依照司法行政部台四六函民字第六〇二一號函解釋：「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未與其夫同居受胎所生之子女，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規定，其夫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應認為其夫之婚生子女，此子女縱為其妻與人通姦所生，亦非其生父所得認領，（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八一號解釋）某甲於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被日軍征往海南島服役，自三十四年八月起音訊斷絕，生死不明，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依其妻某乙之聲請，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四十六年度判字第四一號民事判決宣告，某甲於四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死亡，在某甲失蹤後，法院宣告其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前，與其妻之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是時其妻與某丙同居所生之子女二人，依民法第一千〇六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仍應推定為某甲之婚生子女，要非丙某所得認領」之規定，非其生父所得認領。該原告與劉葉三妹在其前夫廖運布婚姻關係存續中同居所生之子女，依照上開解釋，自不能辦理認領登記。至原告引用司法行政部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字第五六九一號解釋，亦經內政部函准司法行政部函復乃係法律上之見解，僅供參考，是以本所未予辦理認領登記，依法尚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依民法第一千〇六三條規定，在其夫提起否認之訴得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應認為其夫之婚生子女，此子縱為妻與他人通姦所生，亦非該他人所得認領，必至其夫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確定後，始得由該他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認領而視為婚生子女，此在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八一號解釋甚明。（并參照院字第二七七三號第一四二六號）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即令事實上係妻與他人同居所生，在其夫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確定以前，亦不容該他人認為非婚生子女而依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認領。本件

葉三妹之前夫廖運布於民國三十五年底隨軍赴上海作戰，至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始由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為死亡之宣告，該葉三妹在其前夫廖運布宣告死亡以前，雖曾於三十九年七月起與原告同居，生有劉廉興、劉菊英、劉竹英等三人，但既係在與前夫廖運布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在廖運布生前又未提起否認為婚生子女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仍應推定為葉三妹與廖運布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婚生子女，依照首開說明，即無由原告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認為非婚生子女而予認領之餘地。除葉三妹之於劉廉興等，應屬親生子女，毋待認領外，原告向被告官署請求就劉廉興等為認領之登記，自非於法有據。被告官署就原告請求為認領之登記一節，予以通知不准，即非於法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一再訴願，亦非有違。原告仍以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立論，以肆指摘，固無可採。至謂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判字第八四一號判決理由說明原告對於葉三妹同居所生之子女得以認領云云，查該案係由葉三妹對原告提起認領子女之訴，葉三妹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判決主文係駁回上訴。其理由雖曾為有利於原告之說明，然無論其立論，於法無據，且亦難認為有既判力。在行政訴訟上，自無拘束之效力。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認為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五一號 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被告懲戒人 陶玉田

陶玉田

台灣省林務局長 男 年五十九歲 山東省人 住台北市金山街三十七巷十二號

王敏慶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前總經理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蘇江都縣人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七〇巷十四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有虧職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陶玉田王敏慶各降一級改敘。

六

緣監察院監察委員陶百川陳訪先所提彈劾台灣省林務局長陶玉田大雪山林業公司總經理王敏慶，對主管之事務為振昌木材防腐工廠蓄意圖利，實屬有虧職守一節，業經委員郝遇林王枕華吳大宇張藹真張志廣段克昌陳恩元黃光軒陳遠元審查成立，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審議見復。正辦理間復准監察院51監台院機字第〇三三〇號函開。一、項准台灣省政51131府人乙字第四五六〇代電，檢送大雪山林業公司前總經理王敏慶處理木材銷日措施失常案調查報告抄件及附件到院，二、查本案與本院前提彈劾案同一事實，茲經原提案委員核簽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前案審議等語，三、相應抄附原件及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各等由到會。

原彈劾案所開事實略謂：「本院前據呈控台灣省林務局長陶玉田，主任秘書陳兆榮等勾結振昌木材防腐工廠違法舞弊，以及大雪山林業公司總經理王敏慶與振昌木材工廠勾串圖利一節，業經查明該林務局長陶玉田辦理丹大第八林班廢標案及木材銷日案，該大雪山林業公司總經理王敏慶辦理木材銷日案措施乖方為振昌木材工廠蓄意圖利，均屬失職，特依法提案彈劾，茲列舉事實於後：一、陶玉田部份：(一)查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林務局標售丹大第八林班一、三、小班，此為一標的極大之標售案，其底價經該局主任秘書陳兆榮核定為二二、二二〇、〇〇〇元，陶局長在決定底價時，適在台中，授權主任秘書全權處理，後者在電話中報稱：底價不宜過高，但卒就主管組所擬底價增加二十餘萬元，開標結果振昌木材工廠以二二、三六七、七六六元為最高標，但陶員將其擱置不予宣佈，是時物議譁然，指責陶員等收受紅包，陶員乃在二月十九日宣佈廢標陶員條論中列述廢標理由有二：一為應採擇伐法而不應採皆伐法，二、為木材貨物稅即將停征，其停征後之千餘萬元之利益應歸屬國家所有，不能讓得標人獲得不當利得，關於第二項理由，陶員在廢標條論中謂：「此批林木之標售，內含木材貨物稅一千餘萬元，應由得標商繳納，現木材貨物

稅之存廢問題已近決定階段，一旦撤銷，則得標者可由林班節省一千餘萬元之開銷，而仍能運出同樣多之木材，獲得額外之鉅利，勢將貽人以難辦之誤解，本人為參與木材貨物稅存廢問題者之一人，不能不作預防措施，(如附件①)查此項應有之預防措施陶員本已知之甚諳，但竟不早作於招標之前實屬咎無可逭，且在該林班招標前十餘日該局曾就木材貨物稅存廢問題加以商討，並籌商廢止後之善後辦法，該局長認為：「可向得標人追收其代金」惟該局主任秘書回憶稱：「職於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八時，鈞座電話約彭秘書研究明年度八千萬補助造林時，曾特為提出，諭以「此實為一問題，惟木材貨物稅為一不合理之稅，能取銷時，對已售出之林班，似可研究追收其代金」，(如附件②)但陶員在第八林班標售時，對貨物稅廢止問題並未提出補救辦法(即所謂「對已售出之林班，追收其代金」)其主任秘書在核定底價時亦不再注意於此，若彼時能在投標須知中規定林務局得在木材貨物稅廢止或停征後，向得標人追收相當於貨物稅之木材代金，則今日振昌不可能獲得「額外之鉅利」矣，(因木材貨物稅已於本年七月起暫停徵收)復查陶員條論中所舉廢標理由既有兩項：一為不宜皆伐。二為貨物稅問題，則在呈報省農林廳文中，依照常理，自應將此兩項理由一併敘明，但陶員在第二項理由(即貨物稅問題)下註明：「呈廳文及通知投標商時，此點之意暫不必提明」此項批註之用意，頗難索解，故其主任秘書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特以書面請示：「呈廳之文對木材貨物稅應否加上，請併鈞酌」但陶局長「鈞酌」結果僅批「所簽屬實，此林班再標時，規定木材貨物稅由本局繳納，核計底價時，應予注意」呈廳之文遂未提及貨物稅問題(如附件③)故廢標原因及理由雖為兩項，但對上呈報僅為一項，於是振昌呈請省府復標時，僅須對皆伐或擇伐一點加以抗辯，農林廳亦僅對皆伐，或擇伐問題加以考慮以為決定復標或廢標之標準，而不考慮停征貨物稅之補救問題，故陶員既避重就輕，於兩項廢標理由中僅提一項，而主持復標問題之農林廳，對此千餘萬元之利益亦漫不經心，現在木材貨物稅果已停征，振昌果「可由此林班節省一千餘萬元之開支，(貨物稅)而仍能運出同樣多之木材，獲得額外之鉅利」。公務員盡忠國事，其做

法果可如是耶！(二)復查台灣檜木之銷售日本前經外貿會及台灣省政府核定交台灣省物資局統籌辦理，經該局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在日本招商比價結果，僑商萬光會社得標，簽訂合約規定於一年內承銷台檜二萬五千立方公尺，由於當時木材外銷市場尚未拓展，我方曾在訂約時向萬光承諾兩點，(1)合約期間規定為一年，屆滿時得將合約展延一年，(2)同意在萬光合約有效期間內，對其他廠商木材銷日申請，暫停簽證出口，在合約履行期間，由於我方「八七」水災，及日本颱風限制木材進口之影響，雙方同意將合約延至本(五十)年初，但在合約行將屆滿及商訂續約之際，外貿會竟中途變更政策，接受振昌木材工廠與日本三菱公司所簽訂之台檜五萬立方公尺銷日草約，在木材產銷聯繫小組集會商討，考慮振昌是否有貨可以供應之際，林務局大雪山林業公司，及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可照供應物資局外銷檜木之一條件，供應所需木材(如附件④)後林務局果與振昌訂約供應檜木三萬立方公尺。陶員為擴展外銷業務，慷慨承諾提供木材，自甚允當，陶員且未經省府同意先准振昌借用檜木五千立方公尺，以供其提前輸日之需，並准振昌三菱派遣技術人員於三月七日前赴花蓮南華貯木場選材，林務局並指派專人為其接洽運送事宜，(如附件⑤)迨省府核准該局供應振昌銷日木材後，林務局給予振昌之待遇，復優於其所予於物資局者，其為振昌圖利之用心，可謂至矣，然此或可解釋為協助外銷業務之發展，而非有私愛於振昌，然陶員對物資局萬光之外銷業務，則又多方阻難，前後判若兩人，其事實有如下文所述：查台灣省木材產銷聯繫小組以萬光會社對台檜在日市場之開拓，不無勞績，故本(五十)年二月舉行會議時曾決議對物資局供應萬光所需檜木，各林業單位應優先供應，同年三月二十日，該小組第九次會議亦有類似紀錄，(如附件⑥)是時萬光已有 J/C 開到，其數目且大於振昌，但林務局漠視上項決議，拒絕與物資局萬光簽訂供應木材之續約。而三月七日林務局則早已允借振昌五千立方公尺之外銷木材，且准振昌三菱派員選材矣，林務局對物資局及振昌待遇兩歧，遠如霄壤，其用心殊不可諒。(三)林務局對振昌木材工廠除售與第八林班一、三、小班外，並另訂供應外銷木材三萬立方公尺之合約，其所予

振昌之待遇，且優於其給予物資局者，試舉數項如下：(1)萬光須向物資局提供總價百分之十約合美金三十萬之保證金，以爲履行契約之擔保而振昌三菱則無保證金規定，萬光L/C如遲延開發須按照每日每立方公尺美金〇〇七元償付違約金，如超過二十日以上二次時，物資局得取銷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振昌與林務局所訂供銷協議事項，雖有L/C遲延開發處罰規定，但並未提供保證金。(2)供應物資局萬光木材規定萬光及其代理商不得要求選材，但林務局則准振昌三菱選材，(3)按照所訂合約附表計算價格，萬光部份多超出外貿會所訂底價，並高於振昌三菱合約所訂價格，且振昌三菱合約所訂價格，其中部份更低於外貿會公佈之底價，林務局供應振昌部份雖有「低於外貿會底價不予供應」之協議，但仍較供應萬光之價格爲低(4)供應物資局萬光合約規定爲「長度六公尺至八公尺未滿」(未徑六〇至八〇公分未滿)，逾此即須加收價格一成，但供應振昌三菱者則爲「長度六公尺至八公尺」(未徑六〇至八〇公分)逾此方加收價格一成，於是如長度適爲八公尺或未徑適爲八十公分者，對萬光須加成而對振昌則不加成，待遇顯有優劣。綜上各點，兩者供應條件上不平之處，已屬顯然，其中最要者，振昌三菱並無現金保證，一旦國內或日本市場木材價格降低，買方不履行契約，拒絕提貨，不將L/C開到，或不調派船隻裝運(振昌三菱合約規定由買方備船)我方均無法強其履行，但陶員對上述差別，不加考慮，承諾供應木材，於是萬光乃得以「在同一供應單位同一國外市場之下，似有失公平之原則」爲理由，要求比照振昌條件修改後方允簽訂新約，將來結果如何，此時頗難樂觀，是林務局之措施，不獨過份圖利振昌，且實破壞物資局及其本身之外銷業務，徇私誤公，殊屬不合。二、王敏慶部份：查萬光會社承銷日本檜木第一期合約，規定數量爲二萬五千立方公尺，訂約伊始，大雪山林業公司總經理王敏慶即出面爭取全部供應，經農林廳分配爲林務局供應一萬立方公尺，大雪山公司供應一萬五千立方公尺，在合約履行期間，大雪山林業公司突於四十九年六月聲稱：因限於天然條件，檜木生產較原預計數減少交貨發生困難，(當時尚待清交者爲七千四百餘立方公尺)不足之數已請由橫貫公路

森林開發處及振昌木材工廠代交，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振昌簽約，由振昌代交銷日檜木三千七百立方公尺，並爲振昌向物資局借得外銷貸款新幣七百五十萬元，(如附件十)查當時國內木材市場價格下跌，且尚有下跌之勢，而彼時林務局庫存外銷檜木，數量頗多，有力交代，但大雪山林業公司負責人，不將此價格優厚之外銷木材供應讓與公營之林務局，而乃委諸私人經營之振昌，使振昌可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木材，獲取意外利益及低利之外銷貸款，大雪山公司此項措施自屬不合。乃振昌木材工廠所承諾代交之外銷檜木三千七百立方公尺，不能如期交貨，後仍由大雪山公司代其交出一千零二立方公尺，該工廠至四十九年底自交者僅九百餘立方公尺，最後一批一千餘立方公尺，至本(五十)年一月尚無力備妥，但却於此時與日本三菱公司訂約，供應銷日檜木五萬立方公尺，外貿會亦竟予以核准，外貿會並基於林務局之建議，即以振昌三菱之供銷價格，減除百分之二佣金，作爲木材外銷底價，予以公佈，並接受一般貿易商木材輸日之申請，萬光以獨家經營木材銷日之權利已被剝奪，出口底價又較萬光原訂承銷價格降低百分之二十，於是拒絕照原價接受大雪山公司及振昌延未交貨之二千餘立方公尺之木材(如附件十一、十二)經外貿會准其照新價付款，王員乃提出異議，並拒絕與物資局萬光簽訂木材供應續約，林務局雖事不干己，亦與其一致行動，遂使獲有優先權之物資局萬光無法出貨。若非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物資局之請求，供應木材一萬立方公尺，則振昌三菱在王陶二員協助之下，已可獨佔木材銷日之利矣。查年來木材價格逐次下跌，各林業單位，存儲木材滯銷現象又日趨嚴重，其中以林務局及大雪山林業公司爲尤甚，此由其本年度各月份木材材積儲存表所載事實可爲明證，而木材貨物稅之停征，當本年三月物資局與萬光商妥六萬立方公尺銷日續約，預計由林務局，大雪山林業公司及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分別供應，價格照外貿會公佈牌價計算，林務機關皆有利可圖，此爲發展外銷之良好機會，各林務機關自應努力爭取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有鑒於此即照分配數(一萬立方公尺)如期與物資局萬光簽訂供銷合約，現正陸續輸出，而王敏慶

陶玉田兩員不惜逞其私意，始則拒絕簽約，後復一再拖延，萬光乃以木材價格看跌，而陶員在日本又復揚言材積計算方法可照日商要求，重加變更，以示優惠，於是萬光乃認爲大可乘機觀望，以致六萬立方公尺之貿易契約，僅森林開發處簽妥一萬立方公尺而已。如此徇私誤公，王陶二員所爲，殊屬職守「云云。

台灣省政府原調查報告略謂：(一)卷查物資局於(48)12428兩次召開木材外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一次會議時，大雪山公司王總經理曾提議：「自今(48)年三月起，即可正常進行生產，檜木外銷預定今(48)年二—十二月份內，生產檜木一、二、等品(各佔百分之廿、八十)壹萬伍千立方公尺，自三月份起分月平均交貨全供外銷」(附件一)嗣在(48)76物資局召開檜木銷日案分月交貨事宜會議時，又經商定：(一)分月交貨表，(二)大雪山公司所交者全爲一、二等品。(三)各月提運日期爲每月十日(附件二)，但木材產銷聯繫小組於(48)918召開第三次會議時，大雪山公司又提出目前實際生產作業上有困難，無法全繳一、二等品，希望能將三等品亦包括在約定外銷壹萬伍千立方公尺之內，由物資局洽商日方買主辦理(附件三)，此爲該公司承允輸日檜木壹萬伍千立方公尺經過情形。(二)卷查萬光會社爲銷日檜木，按月應交數量信用狀，均經物資局函知大雪山公司有案(附件四、五)。(三)經詢據該公司書面答詢未能如期繳貨原因爲：「一、本公司生產預定案，原依據前林管局台賬之記載而編定，但實際生產情形針一級木較預定生產少百分之五十，此乃天然條件所限，實非始料所及。二、四十八年度因工人技術未臻純熟，加大型集材機因廠商製造錯誤，機件損壞，不能配合，以致影響產量。三、四十八年「八七」水災，及四十九年雪利颱風關係影響產量。四、因萬光選材特別苛刻並祇限於「扁柏」，故各種樹木之產量雖多，而可供外銷之品質優良「扁柏」則爲數不多，不能如期繳貨。五、以日本港務當局自四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外材卸貨管制，因此已備妥第八個月之外銷原木，竟延至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方開始提運」(附件六)是該公司未能如期繳貨，雖有部份理由可資採信然其依據台賬而未加確實查定即行編定預定案，致針一級木實際生產與預定

生產相差百分之五十未免草率，而集材機驗收及試車時不詳加查察，待發生損壞始發覺廠商錯誤，以致影響生產，尤見粗疏，又按物資局與萬光會社合約，萬光原無選材權利，該公司知之頗詳，竟仍能令其苛刻選材，而自尸不能如期繳貨之責，亦屬咎由自取，卷查物資局於(48)414函大雪山公司，請將已備妥外銷檜木壹千五百立方公尺，材積明細表擬交，擬即提運基隆候輪輸出(附件七)該局又於(48)423將外銷第一批檜木貨款三百萬元預付，並催送材積明細表，俾便提運洽函(附件八)繼在(48)525該局兩次函該公司並據提貨人員報稱：「交貨明細表尚未編製完妥，又林場「放行鋼印」應由何單位核蓋，尚未解決致無法提貨」(附件九)嗣後行政院美援會於(48)58亦函該公司稱：「查貴公司伐木工作早經開始，徒以銷售辦法及查驗放行諸問題迄未解決，以致已伐木材尚未開始出售，如此情形，匪但影響木材外銷，抑且有礙於伐木計劃進行亟應早日解決」(附件十)顯見該公司在生產開始後，連蓋印放行問題亦未事前於森林開發處，振昌廠及大景行各代繳若干立方公尺，價格如何計算，據答詢稱：「森林開發處代繳二、一〇六點一八立方公尺，振昌廠九九一點〇三立方公尺，大景行七〇、五立方公尺，三處合計代繳三、一六七點七一立方公尺，另外森林開發處八〇〇立方公尺，振昌廠一、一二八點四五立方公尺，雖已繳貨，但尚未運日計一、九二八點四五立方公尺，該公司前後僅輸出九、〇九四點四八立方公尺，至代繳外銷木貨款，則運行與物資局按合約規定結算價款」據該公司所提出「提貨明細表」及物資局提供「分月輸出表」其中「日期」與「輸出年月日」對照比較有部份相同外，餘均不符(附件十一)。(五)卷查(48)129該公司函知物資局分讓一、〇〇〇立方公尺由森林開發處撥交，該處前後四次代繳二、一〇六點一八立方公尺(附件十二)，(49)七月該公司又商請振昌廠供應三——五千立方公尺，並同意協助申請外銷貸款，振昌廠函物資局代撥供四、七七〇立方公尺，並請急貸外銷貸款一、三四〇萬元以資週轉，由大雪山公司予以保證，該公司函知物資局將振昌廠供應數量改爲三、七〇〇立方

公尺，將現備儲存貨作外銷保證，（該項貨款物資局以大雪山林業公司為對象，予以承兌，其額度為七五〇萬元為限，於（49）年十一月間振昌廠將款貸得）而振昌廠以吊車無着不能如期起運等問題，僅在（49）年十二月代繳外銷木九九一點〇三立方公尺，物資局數次函催請振昌廠繳貨趕運，結果仍無法繳貨大雪山公司既因產量不足及其他原因而請振昌廠等代交，結果振昌廠將外銷貸款供得後僅輸出一次，餘均未能如期繳貨，仍由該公司及代振昌廠自行繳貨一、〇〇二點〇三立方公尺（附件十三、四）該項外銷貸款，經查振昌廠除已歸還四〇二萬元外，尚有三四八萬元，該公司一再為之申請展期，迄本年六月三日期滿，應由該公司責成該廠歸還，至大景木行則代該公司輸出七〇、五五立方公尺，又關於該公司商請振昌廠等代繳外銷檜木案，農林廳以該公司事前未經報准業經該廳簽報省府予以糾正在案（附件十五）。（六）卷查外貿會於（50）29公佈檜木出口底價，（公佈底價低於原合約價格百分之二十）萬光會社二月十五日要求外貿會免予交貨，致使未批應輸出二、六五〇立方公尺檜木無法輸出，但萬光會社並願併入下年度輸日合約數量內，照新合約價格辦理（附件十六）。（七）據該公司表列四十八年度針一級原木生產材積銷售材積表及產銷預定表，四十八年度外銷針一級一、二、三、等品計四、八一七點七五立方公尺（46）年度四、六七二點九五立方公尺，但四十八年度針一級原木生產材積一、二、三、等品為一六、二七五立方公尺，（49）年度二二、〇八一四立方公尺，生產材積與外銷材積比較相差約有四、五、倍（附件十七）。（八）處理意見：綜上所查各節該公司王總經理承允物資局供應檜木外銷材一萬五千立方公尺未能如期繳貨，致發生部份因延誤而未能輸出，改列在續約之內，照新價辦理，致遭損失，在管理及處事上均有粗疏不當之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陶玉田申辯略稱：「（一）關於標售丹大第八林班一、三小班林木案者（以下簡稱本案）按原彈劾案對於本案之指責計有三點：第一點謂玉田將本案擱置不予宣佈，物議譁然，指責玉田收受紅包，乃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廢標，經查本案係蠻大林區管理處承辦。該處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標，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

將投標結果呈報到局，以振昌木材工廠（以下簡稱振昌）孫海所投標價新台幣二二、三六七、七六六元為最高。案經本局主辦單位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核簽謂原呈與規定尚屬相符，擬准由孫商得標等情，當時玉田審閱全案後，認為該林班在林業經營上，以採擇伐法比較相宜，而木材貨物稅之存廢問題已接近決定階段，如一旦撤銷，則本案林木之標價內含有木材貨物稅近一千萬元問題，亦應慎重考慮，爰於同年月十九日決定將本標作廢，故玉田對於本案之處理自審閱至核示為時僅二日有半，似難指為擱置，且廢標之決定，係純基於業務立場所為獨立與自動之判斷，當時尚未聞及外間對本案有何物議與收受紅包之說，其後本省議員陳林雪霞提出質詢登諸報端，已係五十年一月間事，距本局決定廢標計達二十餘日之久。第二點謂玉田處理本案於招標之前不作預防措施，提出補救辦法，經查本局對於事前預防措施採取補救辦法，均曾詳加考慮，誠如原彈劾案所云玉田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條諭「此批林木之標售，內含木材貨物稅一千餘萬元，應由得標商繳納，現木材貨物稅之存廢問題已近決定階段，一旦撤銷，則得標者可由林班節省一千餘萬元之開銷而仍能「運出同樣多之木材，獲得額外之鉅利，勢將貽人以難辦之誤解，本人為參與木材貨物稅存廢問題者之一人，不能不作預防措施」及「在該林班招標前十餘日，該局曾就木材貨物稅存廢問題加以商討，並籌商廢止後之善後辦法，該局長認為『可向得標人追收其代金』」玉田原論為「似可研究追收其代金」此為本局一部份人員之意見經玉田為維護國家利益而採納者。另一部份人員則主張在法理方面木材貨物稅自四十三年七月開徵後，因其阻滯森林資源之開發，影響林業建設至鉅，遠自四十六年起即醞釀改善，歷經有關方面多次研討，遂有改由林務機關代徵代繳與停徵之議。惟木材稅係屬中央稅收，歷次研究木材稅之會議，本局雖多有參加，然無論改由林務機關代徵代繳或停徵，均須先行修訂貨物稅條例及木材稅稽征規則。且此事尚涉及申請美援補助以抵償政府廢止木材稅後所減少之收益及美援條件之承諾問題，如何決定，權在中央，並須完成立法程序明令公佈施行後始可，究可於何時實施，殆非本局所能控制或預料。在木材稅稽征規則未奉中央明令修訂或廢止前，本

局唯有繼續進行之義務。倘於事前採取預防措施採納補救辦法，在現行有關法規上，既乏依據，即難免違法之嫌，如再有影響美援補助情事發生，則本局責任非輕其在事實方面，依貨物稅稽征條例第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易言之，即木材貨物稅百分之十五含於標價之內。在未停徵以前，其稅款仍轉嫁於消費者，而停徵以後，勢將降低標價，其市價即賣價自亦隨之降低，是受益者為消費之人民，而非標購之商人。況該稅在未停徵前，如商人所標購之木材外銷其他國家，例可享受退稅之優待，則事前之預防措施與補救辦法，皆非必要。此種主張，雖尚言之成理，經予參酌，惟將來事實演變如何，未可逆料。本局為維護國家利益及避免誤解起見，仍決定宣佈廢標。迨經四十九年十二月呈報上級機關，並將木材貨物稅在本案之重要性先後面陳周主席及金廳長，而上級機關仍核准復標，要非本局之主張，是廢標復標雖各有所見，然均以國家利益及合法為前提，至屬明顯。此外關於事實演變之經過，尚有應予補陳者，緣四十九年十一月間標售丹大第八林班時，木材貨物稅之存廢問題雖已接近成熟階段，仍待作最後之考慮與決定，而最後之考慮與決定以能否獲得美援為前提。迨五十年二月間，美援補助新台幣八千萬元始獲華府核准（此八千萬元美援即為抵補原彈劾案所指公庫每年減收一億四千萬元見附件一）而政府停徵木材稅，因須準備各項有關事務，遲至同年七月四日始行明令公佈。即丹大第八林班之標售尚在停徵木材稅七閱月以前，當時該稅之存或廢本局因無權決定，即各上級機關亦難以預料。在此種情形下，本局為維護國家利益，於該林班決標時，深覺近千萬之貨物稅問題，不能不予考慮，爰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決定以技術及貨物稅問題為由，予以廢標。基於維護國家利益之同一理由，本局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標售文山林區三峽鎮中溪，蚶仔，溪谷，大營柳杉造林地撫育間伐案時，擬試行木材稅由本局繳納。經派員向財政廳接洽請款時，承告以木材貨物稅，依照木材稅稽征規則第三、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為木材商或出產人，不得由本局或林區管理處繳納。如由本局繳納，則應經財政部同意修正木材稅稽徵規則後辦理，或由財政部令飭辦理，嗣復擬議自四十九年十二月份起標售

林班木材稅由本局代為繳納，經於五十年一月十日以林產字第一〇三八號（附件二）呈奉農林廳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農秘土字第二〇七五號簡復表核示：「木材貨物稅未有明令廢止以前，仍應照常例辦理」（附件三）。因此本案木材稅乃不得不仍由振昌自行繳納，然本局為國家利益，苦心孤詣，多所籌謀，灼然可見。至原彈劾案所指玉田於招標之前，未在投標須知中規定本局得在木材貨物稅廢止或停徵後向得標人追收相當於貨物稅之木材代金一節，玉田初未嘗不慮及此，惟參酌上述本局一部份人員意見，以此項預防措施有悖常規，未便擅專處理。而木材稅之撤銷，係政府促進林業發展政策之一，若實施後仍向振昌追收與貨物稅款相當之代金，無異於木材稅停徵後仍須納稅，顯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合，而與美援補助之旨有違。且此項措施萬一為振昌所不接受，對於政府威信亦有損失。猶如木材稅停徵後，六月三十日以前標購本局木材廠商紛紛要求退還木材價款中之貨物稅款均遭本局拒絕事屬同理，並於五十年七月二十日以林供字第三〇二九九號函復台灣省木商公會聯合會在案（附件四）倘貿然從事，可能致林班標售業務陷於停頓狀態使生產與繳庫任務均難以完成，舉例言之，如台灣菸酒公賣局對各零銷商配銷菸酒，倘價格調整，而以前配銷之菸酒尚未銷售者，可否追收調整後之差額，其價格減低時，各零銷商可否要求退還減價前之差額，其在價格增減未定之時，可否於配銷菸酒契約中訂明追收或退還之條件，又如四十二年五月間新公務人員任用法，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而銓敘部自可預知該法將予實施，惟當時辦理任審案件，應否採預防措施，訂明於新法施行後，凡依舊法銓審之案件，均予若干限制或按新法複審？此種措施是否可行，不言而喻，法令上既無此規定，而實例上亦未如此辦理。關於標售丹大第八林班，遠在木材稅停徵七個月之前以彼例此，再證諸前述財政廳之解釋與農林廳之指示，玉田縱欲盡忠國事，採取預防措施，而於法於理，似欠妥慎，甚至被控違法失職，勢將無法自處，此本局所以採取廢標措施也。再政府於五十年七月四日明令公佈木材稅停徵後，農林廳即於同年七月十九日以農秘土字第二〇七四八號令飭本局將出售木材價格及林班標售底價降低百分之十五（附件五），此項措施之目的

在促使木材市價之降落。振昌所標得之丹大第八林班一、三、小班林木，於木材稅停徵後雖依法不能追收近一千萬元之貨物稅，但因木材市價業已降低，該林班木材之市價乃隨之降低，原彈劾案亦謂「年來木材價格逐次下跌」（見彈劾案第八頁前半頁第一行）是振昌不可能獲得鉅利，事極顯然。況振昌已與日商訂立木材買賣合約，將其標購之木材大部份運銷日本，其在七月一日以前所繳標價內之貨物稅，按照規定，應享受退稅之優待，是繳稅與不繳稅等耳，此為中央鼓勵木材外銷所採取之政策，本局無權變更，追收代金，想為各上級機關所能諒解，不再多贅。第三點謂廢標原因雖為兩項，但呈報僅列一項，為避重就輕，經查丹大第八林班廢標理由有二，一為該林班在作業技術上應改採「擇伐法」而不應採「皆伐法」二為貨物稅問題，如上所述。玉田為維護國家利益及免於招致外界之誤解，雖不得不對數達近一千萬元貨物稅問題作必要之考慮，然此為本局內部研討之意見，對呈報上級機關以為有關貨物稅之現行法令及上述各種情事所限，祇能就作業技術廢標理由，且當時正值八千萬美援將決未決之際，亦即可給不可給之間，如以貨物稅為由廢標，深恐招致美駐華安全分署之反感，停止考慮美援之補助，影響政府之決策，故於廢標呈文中不得以擇伐為理由，對於木材貨物稅問題僅可註明「呈廳文及通知投標商時此點之意暫不必提明」。一面仍將木材稅在本案之重要性，先後陳明周主席與金廳長，其無避重就輕之意可以概見，至台省府秘書處於本年三月六日簽辦本案時，曾有「更未有以預定案及貨物稅（廢止與否迄未定案）等類似理由為藉口而廢標」之語句，可證省府處理本案時並不以本局未呈報貨物稅問題而不予考慮。（二）關於台灣檜木銷售日本案者：經查物資局與萬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萬光）第一期合約第五條「合約期限」（3）項訂定「如果買方已按照合約條款進行且由物資局認為滿意，物資局將在本合約屆滿二個月前與買方交涉，按照市價及供需情形，訂立次年之新合約之價格及數量，如果認為買方不滿意或交涉後未能達到訂立新約者，則本合約將自動地無條件地在屆滿期到達時屆滿」，并無物資局委由萬光獨家經銷台檜輸日之規定。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外貿會以台肆捌外貿出發字

第五二七四號致台灣銀行函副本過局，該副本節開：「二、本案所請經函復物資局關於檜木交由他商輸往日本以外其他地區時，事先約定應不得轉銷日本一點，本會歡難同意辦理，至萬光會社在日銷售台檜二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合約有效期內，不將台檜交由他家輸日一節，既為物資局簽訂合約條件之一，本會同意照辦，并以副本抄送在卷。三、此後如有輸出商在四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台檜輸往日本者，請實行暫停簽證」（附件六）證諸上述物資局與萬光合約既無委由萬光獨家銷日之規定，則本局為推行林業政策，開拓木材外銷市場，解除省內木材滯銷之困厄，原可不受該約之約束，積極推行外銷。惟顧全外貿會既有此決定，乃勉力予曲從，但亦僅限於合約期間之內。查物資局與萬光合約至四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即行屆滿，本局供應物資局之一萬立方公尺業已交清，而振昌申請檜木銷日係經外貿會於五十年一月七日召開之商討本省木材外銷事宜會議始予決定該會議結論第四點：「萬光會社與物資局之檜木銷日合同，可同意續約一年，但並不因萬光之續約而妨害其他業者之檜木銷日，其他業者在相同之條件下均可出口」外貿會並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台伍拾外貿照發字第〇四一四號函知本局在案（附件七）迨振昌於本年五月間輸出第一批銷日檜木時，物資局與萬光續約仍遲未簽訂。本局職司木材產銷，自未便因萬光之遲不續約而停止木材外銷。故經外貿會決定由本局供應部份檜木委託振昌銷日，與物資局及萬光間合約並無抵觸，是本局並無圖利振昌之心，至為題然。其次物資局與萬光商談續訂第二期之銷日檜木合約，自四十九年三月開始至五十年三月曾先後開會六次之多，但均未獲致結論。而在一月七日外貿會召集會議，其結論第四項「萬光會社與物資局之檜木銷日合同，可同意續約一年，但並不因萬光之續約而妨害其他業者之檜木銷日，其他業者在相同之條件下均可出口」。及第五項「振昌公司與日本訂約銷售檜木，倘其餘條件符合，則其所需檜木應請林務局確定其來源。如振昌標購之林班必須廢標，則林務局及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森林開發處應供應其外銷所需之木材。」是外貿會已不認萬光為獨家經銷台檜，外貿會復於二月十日公佈台檜出口底價，較第一期價格低約百分之二十以上，於是萬

光乃以政府改變檜木外銷政策，並降低出口價格為名，向外貿會申請修正合約，並拒絕提運大雪山林業公司尚應供交之檜木二、六五〇立方公尺，當經外貿會於三月十日第三〇三次會議決議「一、本案萬光會社所請修正合約一節應准照辦。二、至林業單位準備之木材二、六五〇立方公尺，計棲蘭山八〇〇立方公尺，大雪山一、八五〇立方公尺（其中一、一〇〇立方公尺係振昌供應大雪山者）併入以後木材銷日案處理」。萬光既奉外貿會核准不提運第一期合約所剩餘之二、六五〇立方公尺之檜木，而大雪山林業公司則認為任何契約不應因木材落價而毀損，是萬光不能履行合約，喪失信譽，應否再與其繼續商談第二期訂約，實有慎重考慮之必要。大雪山林業公司除在木材產銷聯繫小組開會時提出抗議外，並於本年四月五日以雪營字一四五六號函物資局促使萬光從速履約提運，副本抄送省政府、農林廳、財政廳、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及本局，本局鑒於木材外銷關係外匯收入，不應因此遲延不決，故於本年四月四日物資局函詢可否先行簽約，即於同月十二日函復物資局「本局可同意簽約……應請貴局儘速向大雪山公司及萬光洽妥」等語（附件八）。嗣經物資局於四月十七日召開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十次會議決定：舊案呈請省府核示，新案迅速簽約。本局復於四月下旬邀請物資局派員前往蘭陽林區察看已備妥之五千六百餘立方公尺，以備隨時運銷。本局雖曾迭次促請該局簽約，但因萬光仍延不辦理，物資局迄未提運，迨萬光「H」開到（據物資局稱係屬於開發處部份），本局因外銷材儲備甚多，充塞場地，影響新生產材運貯，復經派員向物資局接洽，請將上項「H」餘額分給本局已備妥木材提運出口，未荷同意。物資局乃以五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物仁賢字第二七一六七號通知萬光節開「關於貴會社（50）年度擬向本局承購檜木六萬立方公尺銷售日本一案，雖迭經本局函電催促並限期辦理，但貴會社遲遲未予簽約，為免影響各林業單位產銷及外匯收入起見，經提十月二十八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十二次會討論議決：「由物資局正式書面通知萬光產業株式會社，取銷其所享優先供應六萬立方公尺合約之權利」（附件九），副本抄送本局。再觀於物資局與萬光第一年銷日檜木合約，本局負責供應之一萬立方公尺，早

已首先順利交貨完畢之事實，可證本局鼓勵木材外銷之不遑，絕無對萬光外銷多方阻難之情事，而本年度萬光向物資局承購六萬立方公尺合約之遲不簽訂，實不在本局，亦至明顯。（二）關於本局對振昌供應外銷木材三萬立方公尺及待遇優於物資局者，經查本局據振昌五十年二月十三日（50）北八二字第二四〇〇號申請書，略以該廠與日本三菱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菱）訂立年銷五萬立方公尺檜木之合約，經呈奉外貿會照准，原應於同年一月間開始，每月裝運五千立方公尺，因一時未及準備，自營林班亦不能即時採伐，請照外貿會訂定檜木原材外銷底價，於本年上半年內配售三萬立方公尺等情。依照一月七日木材外銷會議結論第五點「振昌公司與日本訂約銷售檜木，倘其條件符合，則其所需檜木應請林務局確定其來源，如振昌標購之林班必須標廢，則林務局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森林開發處供應其外銷所需之木材」之決定，本局負有供應之責。但以振昌申請按照外貿會訂訂之外銷檜木底價配售，可否予以考慮，及外銷底價佣金應如何決定，未敢擅專，經以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林供字第七四七一號呈請農林廳核示（附件十）。同時准外貿會五十年三月十日台伍拾外貿出發字第一三四五號函，略以「本案振昌木材防腐工廠輪日檜木，日方信用狀既已開到，自可依據本年元月七日之木材外銷會議決議辦理」等由（附件十一），當經函復俟奉農林廳核示後始能依實際生產情形供應。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農林廳遵省府周主席批示，遷集外貿會，振昌及本局會商獲致結論四點（見附件十二），由農林廳簽報省府，經省府秘書處四月十一日簽：「本案既經由各有關單位商討，所獲結論四點，擬准照辦，又林務局應速開展木材外銷，以解決目前木材滯銷現象」奉主席批示「如擬」交由農林廳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農秘土字第一〇四九六號令轉知本局（附件十二）。本局奉令後乃於五月二十三日交付振昌第一批木材輸日，本局並無在未奉省府批准前，於三月七日先准借與振昌五千立方公尺之情事。且本局供應振昌木材外銷，已在物資局與萬光第一期合約期滿之後，至振昌與三菱三月七日派遣技術人員赴花，原為看貨，並非選材，本局派員赴花接洽木材運送事宜，係屬準備性質，振昌申請供應外銷木材事，本局既已於二月二十三日呈報

農林廳核示，一旦奉准供應，事關對外貿易，木材運送必須配合船期，故不得不預為籌劃。其次關於待遇部份，(1)在保證金方面，物資局與萬光第一期合約規定萬光應向物資局提供總價百分之保證金，係由物資局收受，本局並未向物資局收取保證金、本局供應振昌銷日檜原木合約第四條「附則」中曾訂明：「(2)乙方應於訂約之日向甲方繳交履約保證金每立方公尺美金貳元，叁萬立方公尺合計美金陸萬元。此項履約保證金依照「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五十年九月七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甲方同意由乙方寬具股實鋪保負責保證。(3)乙方如有違背上項各條款致甲方遭受損失時，應無條件賠償之責，如乙方未能履行賠償之責，乙方保證人願無條件代負賠償之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附件十三)。且振昌得標採伐之丹大林班木材，必要時本局可隨時予以控制，無虞其不履行合約。(2)在選材方面，物資局與萬光第二期合約草案及本局與振昌合約，均無選材之規定，悉應按照「林務局木材檢尺及材種品等區分規程」辦理，但嚴重之抹香腐材(亦稱蓮根材，即材心有蜂窩式蟲孔之圓木)，嚴重之扭轉材及破裂材，為維護國家信譽及拓展外銷起見，均得予剔除，物資局與萬光第二期合約草案，對於枯木一項仍予剔除，則允予承銷，如按物資局萬光第一期合約規定，枯木四分之一材等均予剔除，本局與振昌合約則無此規定。(3)在價格方面，物資局與萬光第二期續約自四十九年三月開始協商，同年五月間萬光開出買價長度四公尺以上，精徑六十公分以上，每立方公尺美金 C1F 一等六〇·五三元，二等五一·八七元，三等四〇·三六元，不計長徑度加大費，扣除船運費每立方公尺美金五·五〇元及海上保險費百分之二點五折算 FOB 價格，則為一等五四·八八元，二等四六·二四元，三等三四·七六元，振昌與三菱合約價格以長度四公尺——六公尺未滿精徑六十公分——八十公分未滿計算，作為標準 FOB 單價，實際交貨平均約加上長徑度加大費一二%，則為一等六一·六三美元，二等五五·〇〇美元，三等四五·八三美元，均超出外貿會底價，兩者相較，振昌與三菱合約價格高於萬光出價一等六·七五美元，二等八·七六美元，三等一一·〇七美元，迨外貿會核准振昌與三菱合約後，萬光始於五十

年三月二十日「台灣省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九次會議時，自動提高其價格，較振昌與三菱合約每立方公尺約高美金二分，計相當於二千五百分之一，為數極微，復查萬光與物資局洽商第二期合約時，對四等材及三十公分以上六十公分以下之木材，原不接受，數量僅以三萬立方公尺為限，振昌與三菱合約核准後，萬光始願承銷上項品等及規格之木材，並將數量增加至六萬立方公尺，準此以觀，設非振昌與三菱合約之成立，萬光或未必自願放寬品等、規格，增加承銷數量，並自動對價格作象徵性之提高，此顯為爭強心理所使然，其後萬光則一再藉詞搪塞，延不訂約，足證其缺乏誠意(四)在規格方面，振昌與三菱原合約中長度六公尺至八公尺，精徑六十公分至八十分部份，其八公尺及八十分者，因未達外貿會公佈底價，依本局與振昌合約第二條(2)項：「……但其規格之價格，低於外貿會底價者(如精徑三〇公分未滿者)，甲方不予供應」之規定，業予修訂為長度六公尺至八公尺未滿，精徑六十公分至八十分未滿。已交振昌輸出之木材均照此規定辦理，與物資局萬光第二期合約草案所定規格完全相同。是本局委託物資局及振昌辦理檜木銷日，其各項條件尚無差異，而予振昌三菱之待遇，並無優於物資局與萬光，第二期合約之迄未簽訂，其咎在萬光一再拖延，本局委託振昌辦理檜木銷日，既先後經外貿會及省政府核可，與一月七日木材外銷會議結論第四點：「……其他業者，在相同之條件下，均可出口」之決定，亦無不合。(四)關於彈劾案王敏慶部份及本局者：所指外貿會并基於林務局之建議即以振昌三菱之供銷價格減除百分之二佣金作為木材外銷底價，予以公佈一節，查外貿會公佈之木材外銷底價係參酌本省木材生產成本及外銷市場情況而訂定，本局并未向外貿會作上述之建議。至玉田在日本表示材積計算方法可照日商要求加重變更一節，係鑒於國際木材市場均有延寸(按即鋸截圓木時延長之寸數以為鋸製板材而裁端之部份英文稱為 TRIMMING ALLOWANCE)之規定，尤以美檜在日市場為台檜之勁敵，為適應國際市場需要，我國材積計算方法自應予以改善以利競銷。此係為本省木材外銷前途着想，萬光延不簽約，與此事無關已如前述茲不贅言。綜上各節所陳經過情形，本局處理木

材標售，供應，簽約及對於各廠商之待遇，無不重視國家利益，而以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依據，詳加研討，力求迅速公允，以爭取木材外銷之機會，本局鑒於省內木材滯銷，極力進行開拓國外市場，歷年銷售韓國枕木已逾百萬根，檜木銷日及其他種類木材之運銷琉球香港等地，均著成效，其為國家爭取鉅額之外匯，有案可查，本局職司林業管理，及木材產銷，凡法令上所規定之事項，則謹守繩墨，盡力以赴；其未規定之事項，未敢逾越雷池貿然從事，既無圖利振昌之心，復無留難萬光，與物資局之處，原彈劾案所指玉田循私誤公，殊虧職守，未免誤會，其癥結所在實因本局於監察院調查時之報告及以後供給之資料尚欠詳盡所致」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敏慶申辯略稱：「查敏慶奉准辭去大雪山林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職務，業于本年十二月六日交卸，既已辭去該公司職務，在中辦書內，故一律採用「大雪山林業公司」語句，本案一切責任，當仍由敏慶負之，謹此申明。復以彈劾案內容，計有兩案，一為大雪山林業公司洽請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代交銷日檜木，一為大雪山林業公司拒絕或延與萬光產業會社簽訂第二年度銷日檜木之合約，謹就上述兩案分別申辯如下：甲、大雪山林業公司洽請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代交銷日檜木部份一、查本省檜木之外銷，在四十八年以前，雖由物資局辦理但為數甚少，物資局為擴大本省檜木之外銷，乃于四十八年元月四日在外雙溪該局會議室召開「檢討本省木材外銷事宜」會議，參加會議者，有物資局，農林廳，財政廳，林產管理局（現改為林務局）及大雪山林業公司等機關（本會議案奉准設立「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小組委員為物資局長張仁滄，外貿會輸出召集人俞汝鑫，農林廳主任秘書王蘭亭，經濟部農林計劃秘書何衛民，財政廳第五科科長何炎，林務局局長陶玉田，大雪山林業公司總經理王敏慶，森林開發處處長沈家銘）當時由物資局提出在四十八年（或第一年度）內試銷日本檜木二萬五千立方公尺，林產管理局生產量既多於大雪山林業公司，則供應外銷量，自然較多，但以林管局之生產設備，對於適合銷日之長大材（當時日方需要長大材）殊多困難，而大雪山林業公司，亦備有新式生產設備，長大材之集運，均無問題，且在木材品等上，亦

較林管局所生產者為優（一般人均為大雪山林區為本省最好之森林）故經議定，由林管局供應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大雪山林業公司供應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二、大雪山林業公司，當時承允在一年內供應銷日檜木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之根據：（一）日據時代所遺留之「台帳」：所謂「台帳」即本省森林內所有各項林木之「樹種」及「蓄積量」之記載，台帳內記載大雪山林區內，針葉樹蓄積甚豐。（二）台灣省大雪山示範林區初步經營計劃：（林務部門）該經營計劃于四十六年八月編訂，係根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自四十二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三月所主辦之「台灣森林資源航空測量報告書」（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特刊第十八號）「台灣之森林資源」四十五年十二月印行。該項經營計劃內，有關大雪山林區內之林木蓄積量，報告如下：甲可作業地區一三、五〇〇、三〇一立方公尺。針葉樹一、一七三、三五一立方公尺。闊葉樹二、三二六、九五〇立方公尺。乙不可作業地區二、一〇七、九五七立方公尺。針葉樹一、九六七、四二二立方公尺。闊葉樹一四〇、五三五立方公尺。總計一五、六〇八、二五八立方公尺。（三）大雪山林業公司四十八年生產及銷售預定案：大雪山林業公司四十八年度預算係于四十七年八月根據四十八年生產及銷售預定案而編訂，四十八年生產及銷售預定案如下：生產（造林材積）一〇四、七五〇立方公尺，銷售：八六、五五〇立方公尺，大雪山林業公司根據上述資料，作下述之估計而承允在一年內供應銷日檜木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一）根據第一項資料「台帳」所記載，大雪山森林，為全省最優良最豐富之森林，其中針葉樹最多，而檜木更為豐富，所以一般人都說大雪山林區為本省森林的「一塊玉」，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省政府第四六次會議，討論設立機構經營大雪山林區時，省府委員徐慶鐘曾稱「大雪山林區為本省唯一之貴重樹種（檜木）多量蓄積之林區」，可見大家公認大雪山林區內，檜木蓄積豐富，均係由「台帳」所獲得之資料，大雪山林業公司當時認為在此檜木豐富之林區內，在一年內生產供應銷日檜木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或不困難。（二）根據第二項資料，大雪山林區內之可作業地區，有針葉樹（包括紅檜扁柏等）一一、一七三、三五

實際生產量未達預定生產量之原因：①大雪山林業公司奉令于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先行實施」，實際尚未正式成立公司，開始僱員工試行生產，在四十七年十二月及四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員工之入數及技術。均未能進入正常生產之境地，至四十八年七月起，始正式生產，實際生產時間僅有六個月，因此生產量未達理想。②美援大型集材機兩架，因美國原承製廠設計錯誤，機件故障，自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停止使用，經該原承製廠派工程師自美來台修理，至四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始行修復，共計停工三月。③遭受「八七」水災，深山作業困難，運材卡車路沖毀，不能運材。④銷日之檜木，限定為黃檜，（扁柏）而大雪山林業公司所生產之原木中，黃檜之產量不多，計四十八年預定總生產量為一〇四、七五〇立方公尺，其中針一級木五一、八九七立方公尺，針二級木二四、八二九立方公尺，闊葉樹二八、〇二四立方公尺，而針一級木中之黃檜，實際生產僅二四、五四二。九〇立方公尺，（附件四）實為始料所不及。⑤銷日之黃檜，祇限于一、二等，在四十八年生產之黃檜二四、五四二。九〇立方公尺中，一等品佔二、四一四。二一立方公尺，二等品佔六、〇三二。〇二立方公尺（詳附件四）嗣疊經大雪山林業公司之要求，至四十八年十一月間承銷商萬光會社始允接受三等品，但說明百分比不能太大）四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生產之黃檜中，三等品計二、四六四。五三立方公尺（詳附件四）在一、二、三等之黃檜中，尚須挑選長度在四公尺以上，及徑度在六十公分以上者，故在嚴格選材之情況下，可供應銷日之原木，數量大減。⑥由于台灣機械公司製造漁船，曾疊函外貿會，申請進口美國之松木及日本之扁甲杉，但外貿會認為造船用木材，可在省內採購為節省外匯計，不予核准，該公司乃洽大雪山林業公司及林產管理局，必須供應其所需要長大之「龍骨材」。並按照外銷價格計價，否則該公司仍將再行申請進口木材，林產管理局即邀請大雪山林業公司森林開發處及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于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林管局開會，經商決：為阻止進口木材，機械公司所需木材，由與會之四家檜木生產機構，按外銷價儘量供應，並決定除長大材由大雪山林業公司供應外。其餘由林管局森林開發處及振昌木

材防腐工廠等四家，按照各家檜木生產量比例分攤供應。四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第三次議決，第二點「大雪山林業公司因需供應台灣機械公司造船用檜木，如有不足供應外銷檜木時，改由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補足供應……」足資佐證。六、大雪山林業公司洽請森林開發處代交銷日黃檜之經過。大雪山林業公司供應銷日之黃檜，至四十八年十二月底，僅達三、三〇九。四八立方公尺，（詳附件三）交貨期限已過一半，距離總數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尚差一一、六九〇。五二立方公尺，為求履行合同，而維持國際信譽外，不得不設法，除大雪山林業公司本身積極生產，選材備貨外，乃求之于其他林場，林務局方面，截至四十八年十二月底，已交四、八四一。四七立方公尺，距其應交之總數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尚差五、一五八。五三立方公尺，（詳附件三）故該局不能代交，其餘兩生產檜木之林場，一為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之棲蘭山林場，一為民營之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之丹大專業區，該振昌工廠，雖曾于四十八年十一月間，委託物資局外銷韓國檜木二一三、八一二立方公尺（美金二〇、〇〇〇元）但大雪山林業公司，以該廠為民營，未便先與接洽，至于森林開發處，在四十八年底，雖生產不多，但其生產量已在逐漸增加，大雪山林業公司除疊與口頭洽商外，乃于四十九年三月三日以雪營字第 0794 號（附件五）函請該處提供可能供應銷日檜木數量，嗣准該處三月二十六日森供字第 1124 號（附件六）函復稱除四月十五日以前可供七五〇立方公尺外，五月至八月，每月僅可供應三〇〇立方公尺，大雪山林業公司深恐供應不濟，有失國際信譽，乃再于四月十五日以雪營字第 1124 號函（附件七）請該處自四月份起每月供應八〇〇立方公尺，准該處五月七日森供字第 1781 號函（附件八）復五月至八月，每月仍僅能供應三〇〇立方公尺，是大雪山林業公司實已竭盡最大努力，情商森林開發處多多供應銷日黃檜，以補大雪山林業公司之不足，奈該處限于生產，未能達成希望，而在與該處函商之間，（截至五月底）林務局亦祇已交七、四九四。一三立方公尺，距其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總數，尚差二、五〇五。八七立方公尺（詳附件三）亦無力協

助補足。七、銷日黃檜交貨期限之延長：查物資局與萬光會社所訂銷日黃檜合約（附件九）交貨期限，原規定自四十八年七月起至四十九年六月底止，物資局亦曾于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物仁貿字第〇八九三二號函（附件十）通知大雪山林業公司如期如數交貨在案，嗣因本省于四十八年遭受「八七」水災，生產及運輸困難，經于四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將交貨限期延至四十九年八月底。八、大雪山林業公司洽請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代交銷日黃檜之經過：四十九年六月底，銷日黃檜合約所規定之交貨期限業已屆滿，而大雪山林業公司已交銷日黃檜僅六一三六·三四立方公尺，另承森林開發處代交一、三〇九·三〇立方公尺，總交七、四四五·六四立方公尺，距總數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尚差七、五五四·三六立方公尺（詳附件三）該合約之交貨限期，雖已延至八月底，但大雪山林業公司，審度其生產情形，在兩個月內，縱有森林開發處繼續代交，亦絕對不能供應交足，而其時林務局方面，其本身亦尚欠二、五〇五·八七立方公尺未交（詳附件三）大雪山林業公司，在此緊迫情況之下，乃于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物資局召集之「商討檜木外銷日本新合約事宜」會議時，將銷日黃檜供應困難情形，提出報告，當時曾商請林務局陶局長玉田及森林開發處沈處長家銘，協助代交，但陶局長以該局尚有二、五〇五·八七立方公尺待交，無餘力代交，而沈處長則允再為代交七〇〇立方公尺，（參加大會會議之外貿會顧問俞汝鑫，農林廳主任秘書王蘭亭及物資局局長張仁洵與技士曾仁富等均可作證），大雪山林業公司乃當場詢問萬光會社，是否可由振昌木材防腐公司之丹大專業區所生產之檜木代交，因萬光于四十八年底振昌銷檜檜木時，在基隆港看過丹大專業區之檜木，認為滿意，大雪山林業公司乃徵得萬光之同意洽請振昌代交大雪山林業公司估計在八月底，其本身或可供應銷日黃檜約二、〇〇〇立方公尺，連同森林開發處之七〇〇立方公尺，共計約二、七〇〇立方公尺，尚不足四、五〇〇至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之間，大雪山林業公司乃于四十九年七月九日以雪營字第 2494 號函（詳附件十一）洽請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代交，當承該廠于七月中旬以（49）北 77 字第二

一五〇號函（附件十二）復同意，大雪山林業公司乃于七月二十一日以雪營字第 二八二六號函（附件十三）請物資局轉知萬光會社前往振昌看貨，嗣復于八月六日以雪營字第 三〇三四號函（附件十四）振昌洽商代交銷日檜木價格之計算方式，大雪山林業公司提出三種方式：（一）振昌代交之原木按照大雪山林業公司本材牌價及加成規定計算（不計選材費）售予大雪山林業公司。（二）按照物貿局與萬光會社所簽訂外銷價格作價，以新台幣讓售予大雪山林業公司。（三）由振昌代大雪山林業公司交足未交部份之銷日數額，（約五、〇〇〇立方公尺）振昌運向物資局交貨，價款亦由該局運撥與振昌，大雪山林業公司當予協助申請外銷貸款。嗣經振昌于八月十六日以（49）北七三字第二二〇五號函（附件十五）復採取第三種方式，至此大雪山林業公司洽請振昌代交銷日檜木，已成定案，此後即由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振昌商訂代交合約條文（曾送請物資局參加意見）但在八月二十一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六次會議報告銷日檜木二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實際交運輸出數量時，大雪山林業公司曾再將洽請振昌代交經過，提出說明，並曾徵詢林務局及森林開發處之庫存外銷材情形當時開發處沈處長仍稱存無多，而林務局陶局長之代表供銷組張組長懷義答稱：外銷之選材不易，存無多，尤其當「雪利」颶風之後，生產量大減，該局應交貨二、五〇五·八七立方公尺，尚在設法準備中。本次會議對於「日本之港口管制」曾作決議如下：（3）「由物資局通知萬光專業會社對於尚未輸日檜木約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應于日方卸貨管制解決後，三個月內全部輸出完竣」。（按日本港務局于四十九年四月一日頒佈港口卸貨管制法）是以銷日檜木之交貨期限，又無形中延長，因而大雪山林業公司及森林開發處將有較多時間，生產供應銷日檜木，故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振昌商訂代交合約，乃由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減為三、七〇〇立方公尺，至十月二十一日雙方簽定合約（附件十六）。九、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振昌木材防腐工廠簽訂交銷日檜木合約後，各方交貨情形：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振昌于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代交銷日檜木合約後，十一月間大雪山林業公司已選妥檜原木一、九五五·八四立方公尺，及森林開發處選妥五一〇·六

四立方公尺，林務局亦已選妥五八八、五〇立方公尺大景木行七〇、五〇立方公尺，當即分別通知物資局提運輸出，(詳附件三)至于振昌方面，因其所貯存外車埋車站之檜原木，由于鐵路局之吊車，不能配合，而外車埋通至二水之鐵路橋樑，遭「雪利」颶風之水災沖斷，未即修復，故不能運至港口，因而大雪山林業公司又將其自備之檜木一、〇〇二、三〇立方公尺，于十二月上旬，先行趕運出口，此一、〇〇二、三〇立方公尺之檜木，即由振昌代交之三、七〇〇立方公尺內扣除，森林開發處及林務局在十二月間分別出口二八六、二四立方公尺及二、〇〇五、二三立方公尺(按林務局實際供應數量，超出應交數量計八七八六立方公尺)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于十二月十四日船期裝運九九一、〇〇一立方公尺，至此銷日檜木二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之總數，尚差二、六四九、九五立方公尺，未曾出口，因林務局已交足其應交之數，該項差額自應屬于大雪山林業公司之輸出額內，當時大雪山林業公司，深恐振昌備貨不及，不能趕上船期，乃派員赴振昌貯木場就現存之原木選備一、一二八、四五立方公尺，另再商請森林開發處供應八〇〇立方公尺，其餘七二一、九〇立方公尺，由大雪山林業公司自行供應。(上述剩餘未交之數，因五十年一月無船期，而二月九日，外貿會公佈外銷檜木牌價較原外銷價格約減低百分之二十，開發處應供應之八〇〇立方公尺，已照新價輸出，振昌亦照新價輸出一、四一九、八七立方公尺，剩餘之四八〇、四八立方公尺，將由大雪山林業公司供應)十、振昌申請外銷貸款之經過：查外銷貸款，係政府鼓勵公民營企業，打開國際市場，爭取外匯之措施，任何公民營企業辦理外銷者，均得享受外銷貸款，當四十九年六月間，本省之三家公營木材生產機構(林務局，森林開發處及大雪山林業公司)對於銷日檜木，不能按照合約供應，而洽請民營之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代為交貨輸出，在整個國家言，促進外銷，爭取外匯，固無公營或民營企業之分，是則振昌之獲准外銷貸款，亦有其應得，況此項外銷貸款，係該振昌工廠于四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以47北七三字第二二〇六號函向物資局申請，由該局轉「台灣省民營企業物資產銷輔導委員會」審議核准，大雪山林業公司係公營事業，顧名思義尚無資格向該委員會申請

貸款，該委員會為鼓勵民營之振昌之檜木外銷，故予核准，但因該項檜木之外銷額，係屬大雪山林業公司名下，故該委員會決定，仍由大雪山林業公司承貸，核實轉付振昌工廠，此點有台灣省民營企業物資產銷輔導委員會49914物輔字第二三八四八號函(附件十七)致台灣銀行，可資證明，若大雪山林業公司，不能如期如數交貨不予置理，而物資局與大雪山林業公司，並未訂立合約，則物資局對大雪山林業公司，固無可如何，乃使振昌工廠，運洽物資局而獲得檜木之外銷額，則該項外銷貸款，仍將核准，不過將由其自行承貸或由物資局承兌，然大雪山林業公司在國內及國際間之信譽，尚何足道。十一、大雪山林業公司自六月三十日起，擬洽請振昌代交至自十月二十一日簽訂合約期間檜木之外銷價格，並不高于內銷價格；查大雪山林業公司于六月三十日在物資局召開之「商討檜木外銷日本新合約事宜」會議席上報告，將洽請振昌工廠代交銷日檜木之不足數額時，當時針一級木內銷價格較外銷價格為高，計一等品高出二四〇、八三元，二等品高出一四一、八二元，三等品高出二二六、八八元，其後內銷價格雖陸續下降，但內銷價格仍較高于外銷價格，至十月二十一日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振昌訂約，及振昌于十二月第一次交貨之時，內銷價格較外銷價格仍高，計一等品高出七一、八三元，二等品高出九一、八二元，三等品高出二九〇、七八元，(以上內外銷價格比較表附件十八)足證振昌代交銷日檜木，並無較內銷價為高之厚利可獲，然其所以願為大雪山林業公司代交者，一方面由于其時省內木材銷路不暢(前述木材價格下跌，可資證明)不得不謀求外銷，而該振昌工廠為開發丹大專業區林班，除向政府繳納巨額之林木價金外，關於伐木，集材及運材等道路及機械設備，投資甚大，資金週轉頗感困難，茲因外銷而獲得貸款，自願為之。另一方面該廠亦為協助大雪山林業公司，擁護國際信譽，以盡其道義上之支持。萬光產業會社續定第二年度銷日檜木合約部份(一)萬光會社無有獨家經營木材銷日之權利：查物資局與萬光會社于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所簽訂之銷日黃檜合約(詳附件九)第五款乙項載明：「物資局如對代理商履行合約內之規定，認為滿意時，物資

局應于現行合約期滿前兩個月與代理商協商有關下年度價格數量，上項價格與數量乃視市場趨向與供應情形而定，如對代理商之業務認為不滿時新約亦未達成協議時，此約當無條件自動結束。依照上述條文，物資局並未賦予萬光會社獨家經銷之權利。(二)關於續定合約及萬光產業會社延不簽約之經過：1查第一年度(四十八年)銷日黃檜之合約，應于四十九年六月底屆滿，按照合約第五款乙項之規定，可于第一年度合約期滿前二個月，協商第二年度合約，故物資局于四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召開「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五次會議，接受萬光會社要求，商討第二年度新約，經決議由物資局林務局大雪山林業公司及森林開發處與該會社商討新約內容，提交小組核議。2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物資局召集前述各單位(萬光會社社長沈水木及其顧問周崇奇均參加)商討檜木銷日新約，當時大雪山林業公司曾表示，對於萬光會社在日本一年來，推廣檜木市場所作之種種努力深為欣慰，若另由他人承辦恐不及萬光績辦為佳，參加會議之各單位，亦均贊同，由萬光會社繼續承辦。3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認為萬光會社圓滿履行合約應與續商下年度新約第二案決議，認為萬光會社圓滿履行合約應與續商下年度新約。4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林務局召集「檜木銷日第二年度價格及加大費續商座談會」對於第二年度銷日檜木之價格及造材規格，曾根據歷次萬光會社之要求，加以討論，並有所決定。5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七次會議，商討第二年度合約內容，萬光會社社長沈水木及其顧問周崇奇，曾被邀請進入會場分發「議定第二年度合約時再請採納事項」之印刷文字並另作口頭說明後退出會場，關於新約內容經討論決定後，萬光會社社長及其顧問，曾兩度被邀請進入會場，徵詢意見大緻上均獲同意。6五十年一月七日，外貿會召開「本省木材出銷會議」，曾作下列結論：第四項萬光會社與物資局之檜木銷日合同，可同意續約一年，但並不因萬光之續約而妨害其他業者之檜木銷日，其他業者在相同之條件下，均可出口，第五項：振昌木材防腐工廠與日本訂約銷售檜木，倘其條件符合則其所需檜木，應請林務局確定其來源，如振

昌標購之林班，必須廢標，則林務局及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森林開發處應供應其外銷所需之木材。7五十年二月九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八次會議時，小組委員外貿會俞顧問汝鑫曾報告外貿會元月七日召開「本省木材外銷會議」之結論後當即邀請萬光會社社長沈水木進入會場，由小組主席張局長仁滔轉知外貿會對於外銷木材之決議，萬光會社社長當時答稱：由于外貿會外銷木材政策改變該會社已于元月六日函物資局，表示第二年度可承銷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包括一、二、三、四等品，(按萬光會社在木次會以前，祇承銷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大雪山林業公司九、〇〇〇立方公尺，森林開發處六、〇〇〇立方公尺)木次會議決議四項，第(一)(二)(三)(四)項，係關於開發信用狀之保證金新價格之商訂及黃檜品等之比例，其第(三)項如下：(三)鑒于萬光以往開拓檜木市場，不無勞績，故萬一各林業單位對於政府核定之外銷檜木數量，因故不足時，物資局輸售萬光會社所需之檜木，各林業單位應予優先供應，以示政府對萬光之酬謝，上述四項決議曾邀請萬光會社社長沈水木進入會場，由主席轉知8五十年二月九日外貿會公佈檜木外銷牌價較四十八年在東京招標第一年度之價格約低百分之二十。9五十年三月二十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九次會議業將第二年度新約條款照業通過，同時另案對萬光會社函請早日簽安第二年度銷日檜木合約，俾及早向日本政府申請列入預算一案，並決議通過，然俟萬光會社社長沈水木進入會場徵詢意見時，小組委員大雪山林業公司要求該會社將第一年度待提之黃檜原木二千六百餘立方公尺，仍照舊約價格計算，並從速提運，詎料沈社長以該項尚未提運之黃檜原木，業經外貿會第三〇三次會議通過，准免交貨在案，故堅不接受，大雪山林業公司認為銷日檜木之交易，乃根據物資局與萬光會社所簽訂之合約條款而施行，今該會社不循正軌，向物資局要求修改合約，並俟各供應檜木之林業生產機構，呈請其上級機關核定後變更之(按物資局與萬光會社所簽訂之合約，曾報請省府核准)而逕向外貿會申請准予免交舊約未提部份則其履行合約之誠意，大成問題且待提運之黃檜二千六百餘立方公尺

（森林開發處八〇〇立方公尺，大雪山林業公司七二八立方公尺，振昌木材防腐工廠二二八立方公尺）若按照新約價格交貨，則外匯收入，將減少美金三萬元，因此在未奉直屬上級機構之核准，大雪山林業公司自未便遽然同意，基於以上理由大雪山林業公司祇有要求該萬光會社履行合約，別無他途，否則將更遭受，便利該會社圖利之非議當日會議，以為時已晚，無法獲得協議，即席決議另行定期商討。10關於萬光會社向外貿會提出申請，並經外貿會核准免予提運，舊約所剩二千六百餘立方公尺之黃檜各節，經由物資局以（50）321物仁貿字第9038號函及外貿會以台（50）外貿易發字第1465號函達大雪山林業公司後，大雪山林業公司認為不能接受，乃于四月五日以雪營字第1465號函（附件十九）物資局（副本抄呈省政府金董事長抄送外貿會，農林廳省府法制室，林務局，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請轉知萬光會社，履行合約義務，仍照舊約價格提運該二千六百餘立方公尺（現本案在省府併案辦理中）11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十次會議，關於舊約未提部份決議如下：1.「逕明萬光履約經過，并各林業單位交貨情形及至外貿會公佈底價，萬光以不獲繼續獨家銷日檜木為由，申請將未交部份，免再交運，並獲外貿會審議核定各節，以小組名義向省府請示，可否照外貿會之決議執行」關於續簽新約部份，決議如下：2.新約之簽訂，並非表示舊約已結束，關於舊約內未提運之二千六百餘立方公尺檜木案，應俟小組呈報台灣省政府作最後決定，此點應由物資局具函囑萬光會社書面承認，俟萬光承認後再簽新約草約。上項決議業經萬光會社沈社長水木全部同意，12五月二十七日，大雪山林業公司准物資局（50）56物仁留字第一四〇四五號函送第二年度銷日檜木合約草約囑確認，大雪山林業公司當經以（50）531雪營2614號及（50）613雪營2854號函復同意。13六月十二日物資局將合同草約寄東京萬光會社請速簽還。14六月二十四日物資局再以物仁留字第一五七〇七號函催萬光會社限在六月底以前，將新約簽還，15七月四日及七月二十一日，物資局曾兩度電催萬光會社簽約寄還，16八月八日物資局再以物仁留字第二一〇一六號函催萬光會社速簽新約，17九月七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

小組」第十一次會議對於萬光會社迄未簽回合約一案，經議決再由物資局通知萬光會社，限文到七日内簽復，18九月十三日，物資局以物仁留字第二五〇五五號函通知萬光會社，限文到之日起，七日内將合約簽章送還，如逾限不復，即作為放棄論。19十月二十八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對於萬光會社迄未簽約一案，經決議由物資局正式書面通知該會社，取消其所享優先供應六萬立方公尺之權利。20振昌木材防腐工廠與日商三菱訂約銷日檜木五萬立方公尺，除獲得外貿會核准外，並經該會一月七日召開木材外銷會議議決，由林務局大雪山林業公司及森林開發處供應其銷日檜木，故該振昌工廠及外貿會曾疊函大雪山林業公司請供應銷日檜木，但大雪山林業公司因已委託物資局與萬光會社辦理銷日檜木，雖已選存外銷檜木達七千立方公尺，但均婉函拒絕，未嘗供應，茲將大雪山林業公司與外貿會及振昌工廠之往來函件列述如下：（1）外貿會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台（50）外貿出發字第〇四一四號函大雪山林業公司為通知一月七日「木材外銷會議」紀錄有關部份，結論第五點：振昌與日本訂約銷售檜木倘其條件符合，則其所需檜木，應請林務局確定其來源，如振昌採購之林班，必須廢標，則林務局及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森林開發處應供應其外銷所需之木材，（2）大雪山林業公司（50）36雪營字第〇四二六號函（附件二十）振昌工廠，請將與日商所訂合約見示。（3）振昌工廠（50）38北八二字第二四二九號函（附件二十一）大雪山林業公司，檢送與日商三菱所訂合約副本並請供應銷日檜木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4）外貿會（50）310台（50）外貿出發字第一三四五號函（附件二十二）台灣省農林廳，請迅予供應振昌工廠銷日檜木（5）振昌工廠（50）43北八二字第二四五一號函（附件二十三）大雪山林業公司，請根據外貿會決議，于四月十五日前暫先供銷日檜木五〇〇〇立方公尺，（6）大雪山林業公司（50）412雪營字第一六五五號函（附件二十四）復振昌工廠謂所產之外銷材將供應物資局交由萬光會社代辦銷日，無餘額可資供應，（7）振昌工廠（50）北八二字第二四五八號函（附件二十五）外貿會，為准大雪山林業公司函稱不能供應其銷日檜木，請轉函維持諾言，仍予支持供

應，(8)外貿會50513台(50)外貿出發字二八一六函(附件二十六)大雪山林業公司為振昌工廠生產銷日檜木，緩不濟急請予支持供應，(9)大雪山林業公司50717雪營字第二三八五號函(附件二十七)振昌工廠，謂物資局與萬光會社第二年度銷日檜木合約，正商訂中，本公司生產之外銷材，即將供應物資局出口，俟有餘額再供應該廠外銷，關於萬光會社訂定台檜銷日第二年度之合約，自四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五次會議時，即開始商討，至五十年三月二十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九次會議業經將新約條款商定，仍由各生產單位委託物資局，交由萬光會社承辦，當時大雪山林業公司為維護政府權益，要求萬光會社，應對舊約未提部份，照舊約價格交貨計價，詎料該萬光會社沈社長藉詞已奉外貿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核准，不予提運，經大雪山林業公司於五十年四月五日以前雪營字第一四五六號函物資局轉知萬光會社履行合約義務，並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林務局與大雪山林業公司，同屬省政府之機構，行動自應一致，且第一年度合約，係由物資局呈奉省政府批准，並經省府轉知函審計處同意者，萬光會社不履行合約之行為，未奉直屬上級核准，下級自未敢擅行承認，故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林務局採取一致行動，至于森林開發處屬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同直屬於行政院，故外貿會之決議，森林開發處似有奉行之義務，況森林開發處，並非第一年度二萬五千立方公尺，銷日檜木之供應者，開發處之參加第一年度檜木外銷，係應大雪山林業公司之請，由大雪山林業公司在銷日檜木額內，讓予該處代交而已，實際上該處與第一年度之合約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森林開發處為謀求其本身之外匯收入，乃不顧萬光之是否履行舊約，而遲先與簽訂第二年度新約，計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迨至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木材產銷小組第十次會議，該萬光會社同意，由小組名義將舊約未提部份，報請省府核示，並同意新約之簽定，並非表示舊約已結束後，即由物資局備妥新約草案，寄東京該會社簽訂，並疊經物資局函電催促至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時，該會社仍未簽訂新約，乃決議取消其優先供應權，足證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林務局，一

面為維護政府權益要求萬光履行舊約，但一面仍為拓展外銷而努力，自始至終，不斷參加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與該會社洽訂第二年度新約，且大雪山林業公司曾于五十年二月至八月間，貯存外銷材達七千立方公尺，其時公司財務頗感困難，然該項外銷材既未內銷，又疊經外貿會及振昌函請依據外貿會決議，供應振昌銷售日本，而竟均予拒絕，專待物資局與萬光會社訂約提貨，並曾函催物資局速與萬光訂約，奈萬光會社，缺乏誠意，迄未簽約，以致大雪山林業公司，在五十年內，無有外銷，以上大雪山林業公司拒絕供應振昌工廠銷日檜木之事實，不獨證明大雪山林業公司，未嘗逞其私意，拒絕或拖延與萬光簽約，更足證明大雪山林業公司實無圖利振昌之企圖至于彈劾書末段所述：「查年來木材價格逐漸下跌，各林業單位存儲木材滯銷現象，又日趨嚴重，其中以林務局及大雪山林業公司尤甚，此由其本年度各月份木材積儲存表所載，事實可為明證……」一節查木材銷售，有季節性，大雪山林業公司五十年預定銷售量為九七、一〇五、〇〇〇立方公尺，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總銷售量已達一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本年内尚有兩次標售估計尚可銷售六、〇〇〇立方公尺)至年底將超過預定量達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故大雪山林業公司並無木材滯銷現象」等語。

王敏慶申辯續稱：「奉鈞會51年二、十五台會議命字第48號命令抄監察院致鈞會函內開：一、頃准台灣省政府代電，檢送大雪山林業公司前總經理王敏慶處理木材銷日措施失當案，調查報告抄件及附件到院。二、查本案與本院前提彈劾案同一事實，茲經原提案委員核簽「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審議」等語，相應檢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飭依限申辯等因。查本案曾奉鈞會第四二三號令，飭依限申辯後，當遵於50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申辯書呈送鈞會在案，茲台灣省政府對本案所提調查報告，既屬同一事實，亦無需另加申辯，故敏慶不擬再提申辯書，請鈞會仍據前所提之申辯書併案審議為禱」等語。原提案委員對陶玉田王敏慶申辯書之核閱意見本案彈劾案文所述該經理陶員管事務為振昌木材工廠蓄意圖利其事實已如原彈劾案文所述該經理陶員申辯然其圖利振昌之事實反而更可證實特分別列述如下：一、陶員關

於第八林班一、二、三班廢標一節稱：「自審閱至核示為時僅二日有半」但陶員不能否認：「該處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標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將招標結果呈報到局，」是該局擱置日期顯為二十日而非二日有半在此時間內紅包之說即已盛傳陶員乃決定將其廢標觀其廢標理由中：「勢將貽人以難辦之誤解」一語即可說明廢標與物議之關係。二、彼時啓人疑竇的話柄一為標價過低並有圍標及洩漏底價情事本院所接控狀中指出與羅東第十四林班標出價格相比較該標價約低千餘萬元之鉅。二為一千餘萬元之貨物稅問題陶員廢標理由中關於貨物稅問題稱：「一旦撤銷則得標者可由林班節省一千餘萬元之開銷而仍能運出同樣多之木材獲得額外之鉅利勢將貽人以難辦之誤解」以常情而論陶員理應將兩項廢標理由一併呈報以使其廢標理由益為充實而縱使振昌請求復標時省府亦較難予以批准蓋採取擇伐而不採取皆伐一節已在招標須知中明文規定自不能再作為廢標之理由，該局以此為理由而廢標自為振昌一駁即倒貨物稅問題方為本案之癥結但陶員一再指示向省府呈報及通知得標人（振昌）書面文件中對木材貨物稅問題不可提及而僅舉皆伐一項不能成立之理由以便利他日之復標原彈劾案指為避重就輕為振昌預留申辯之餘地為省府製造准許復標之機會就全案觀察應如此。三、關於彈劾案所指：「在該林班招標前十餘日該局曾就木材貨物稅存廢問題加以商討並籌商廢止後之善後辦法該局長認為「可向得標人追收其代金」一簡陶員申辯書中承認「此為本局一部份人員之意見經玉田為維護國家利益而採取」既可採納在先何以在該第八林班一、二、三班招標須知中不採取「可向得標人追收其代金」之預防措施其未能維護國家利益豈非顯然。四、據本院查明該林務局在廢標後即另有部分林班標售其招標須知中已規定木材貨物稅由該局代繳該局並於五十年一月十日呈報農林廳備查（申辯書附件二）後雖經農林廳於三月二十五日指令不予核准但該局就該等標售案維護國家利益之用心已昭然可徵但此代交木材貨物稅之措施何以不用於第八林班標售案而陶員固已自認在第八林班標售前十餘日已為維護國家利益而採納「其屬員之代繳貨物稅之預防措施矣由此亦足證其獨厚於振昌。五、申辯書謂木材貨物稅：「停征之後勢將降低標價其市價即賣價自亦隨之降

低是受益者為消費之人民而非標購之商人」一節事實證明迥非如此木材牌價目前較之貨物稅停征前已兩次掛高上漲達百分之十強（例五十年六月底木材貨物稅停征前羅東區一等一級檜木牌價為每立方公尺一五三六元而本（五十一）年一月已上漲至一七〇一元）是該林班之受益者非為一般人民而為振昌而振昌之能得利實陶員等在貨物稅及標價方面以圖之也。六、原申辯書又謂：「如商人所標購之木材外銷其他國家例可享受退稅之優待則事前之預防措施與補救辦法皆非必要」一節經查該第八林班一、二、三班所產材積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而適於外銷者僅為二萬立方公尺縱使該二萬立方公尺全數出口可以退稅但其餘供應內銷之三萬立方公尺自不在退稅之列而仍有採取預防措施與補救辦法之必要然陶員故意不加採取而猶以此為抗辯誠所謂欲蓋彌彰矣。七、彈劾案指陶員為振昌蓄意圖利於其他事實外並舉林務局對物資局萬光合約之阻撓措施以為旁證於是申辯書對萬光恣意攻擊例如所謂「並無物資局委由萬光獨家經銷台檜事實之規定」又謂：「萬光不能履行合約喪失信譽應否再與其繼續商談第二期訂約實有慎重考慮之必要」又謂「追振昌於本年五月間輸出一批銷日檜木時物資局與萬光續約仍遲未簽訂」等以證明其歧視萬光乃有必要但此項指責並無充分理由試閱申辯書附件七外貿會抄送之「商討本省木材外銷事宜會議紀錄」第二項之4：「同意在萬光合約有效期間內如有申請台檜輸日者暫停出口故在萬光合約期中如允許其他家出口檜木至日本對上述承諾似有抵觸」又同項之3：「萬光未克依約不能於一年內輸出二萬五千立方公尺之原因係由我方受八七水災及日本政府限制進口之影響其責尚不在萬光」故結論第四項規定：「萬光會社與物資局之檜木銷日合同可同意續約一年」至物資局與萬光之所以遲至五月續約尚未簽訂者乃為林務局大雪山公司於三月下旬拒絕與物資局簽訂續約之結果（詳情如下節）其所以反其道而行之者陶員對物資局之檜木外銷業務為無理之指摘及阻撓自不能謂為與圖利振昌毫無關係。八、查物資局與萬光談妥供應條件後即於五十年三月下旬由物資局張局長邀請林務局大雪山公司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負責人會商六萬立方公尺新約之木材供應事宜大雪山公司因前未交貨部份木材之結價問題糾紛未獲解決拒絕

供應木材林務局藉口同情大雪山公司亦拒簽供應續約但森林開發處則允照分配比數一萬立方公尺於三月二十九日簽約現已陸續交貨輸出中至同年四月四日物資局以公函促請林務局從速簽訂供應續約但林務局於四月十二日答復物資局仍予拒絕(申辦書附件八)查林務局在此項交易中所分配供應之木材為數達三萬立方公尺之鉅大雪山公司亦多至二萬立方公尺為該局等歷年外銷之最大交易額而彼時林務局「因外銷材儲備甚多充塞場地影響新生產材運貯」已為陶員申辦書所自承且因季節關係須爭取時間故「商討本省木材外銷會議」結論第六項早於五十年一月七日決定：「應促經營木材外銷之業者於簽訂外銷合約時應注意省內颱風季節及砂糖在每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之高雄碼頭大量裝運時期木材運輸可能發生之影響而將木材交貨期妥善之安排」(申辦書附件七)但陶員王員對上項事實及訓示悉置度外一再拒絕與物資局萬光簽約殊難解於公務員應盡忠國事之職責。九、關於林務局在未經省府同意前准振昌借用檜木五千立方公尺供其提前輪日之需並准振昌三菱派遺技術人員於五十年三月七日前赴花蓮南華貯木場選材林務局並指派專人為其接洽運送事宜一節曾經詢據林務局派赴花蓮接洽運送事宜之專人供證屬實並將振昌三菱選材及其洽運船期等情向委員等提出書面報告(見原彈劾案附件(三))申辦所稱三月七日振昌三菱派遺技術人員赴花原為看貨並非選材該局派員赴花接洽木材運送事宜係屬準備性質云云顯係遁辭然即如其言亦可證林務局人員與振昌當局之密切關係否則林務局何至在未奉准前即為其接洽運輸陶員苟亦能以此精神處理物資局萬光合約則物資局萬光三萬立方公尺之交易何至功敗垂成兩相對照陶員之圖利振昌灼然可見。十、關於供應物資局萬光與振昌三菱外銷木材之差別待遇問題本院所特別注意者為保證金問題物資局萬光合約規定萬光須提供總價百分之十約合三十萬美元之現金保證但林務局為供應振昌三菱木材在五十年五月所簽訂之供應注意事項中並無保證金之規定而此項注意事項據陶員面稱即為正式契約同月十三日林務局即開始正式供應本委員等於五月底向陶員調查時已就此點加以批評頃閱申辦書附件十三竟有所謂「林務局供應振昌木材防腐工廠銷日檜原木合約」其附則中且有所謂現金保證金之規定該合

約抄本並無簽訂日期經再向林務局查詢始悉其為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而彼時距本委員等調查已歷數月之久而且已向院方提出調查報告並議決，予以彈劾矣陶員事後提供合約並即以此為辯解其不能因此知責毋待申論。又關於長度六公尺至八公尺未滿程度六十分至八十分未滿一節申辦書謂業已修訂但此亦為本院調查後所補辦者問題本身雖已糾正然亦可見陶員當初處理本案之不合矣。十一、至王員所稱在決定振昌代交三千七百餘立方公尺之際曾於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物資局召集之「商討檜木外銷日本新合約事宜會議」時將銷日黃檜供應困難情形提出報告當時商請林務局陶局長玉田協助代交但陶局長以該局尚有二、五〇五·八七立方公尺待交無力代交一節本委員等曾在調查時面詢陶員大雪山公司曾否請求林務局代交物資局萬光外銷木材陶答並無其事大雪山公司如請求代交陶員稱該局自願照辦但陶員後又要求本委員等不作紀錄謂因同事情面關係不願作證本委員等又曾問過森林開發處沈處長，該處代交木材係由何方主動？沈答：係其本人向王員所要求者且即使如王員所申辦謂林務局無力代交但其所舉時間係在四十九年六月而與振昌簽訂代交物資局萬光外銷木材合約時間則為四十九年十月相距已達四閱月之久其間林務局代交部份已陸續清交僅有餘力可以代交而王員必欲與本無代交能力之振昌簽訂代交契約，而遲至四十九年底振昌所代交者僅九百餘立方公尺是該王員此項措施之屬徇私誤公迨無疑義。

理由

一、陶玉田部份：查丹大專業區第八林班一、三小班係林務局編列於四十九年度砍伐之預定案內，並經台灣省政府公佈實施在案，嗣經被付懲戒人陶玉田核准密大林區管理處之呈請，定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該處公開標售此批林木，經該局核定底價後，並派員前往監標，(附件一)投標商有振昌木材防腐工廠天德木材行等六家，以振昌所投超過底價之最高標新台幣貳千貳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經密大林管處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將招標結果呈報後，該局將其擱置，不予宣佈，迨至十二月十九日宣佈廢標，卷查被付懲戒人報廳文

稿如次：一、本案在懲處報局審核時，經理組本已發明此林班係一壯齡林而非老齡林，可行擇伐作業，但辦理時未能將此意明顯提出，本人亦未詳察，以至弄成皆伐處分顯不合理。二、現木材貨物稅之存廢問題，已近決定階段，一旦撤銷則得標商可由此林班節省一千餘萬元之開銷，而仍能運出同樣多之林木……本人為參與木材貨物稅存廢問題者之一人，不能不作預防之措施，（呈廳之文及通知投標商時此點之意暫不必提明）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廢標理由為兩項，而呈廳文僅為一項，以致主持復標之農林廳對振昌之抗辯僅就皆伐或擇伐問題加以考慮，查被付懲戒人主管台灣全省林政，並參與木材貨物稅存廢問題之研討，曾謂貨物稅存廢已近決定階段，一旦撤銷不能不作預防之措施，則事前果能詳察該批樹齡，並擬訂貨物稅停征後之適當補償辦法，何致事後宣佈廢標，損失政府威信，使木商獲得額外鉅利，復標固屬上級機關所為，而被付懲戒人疏失之咎，百喙莫辭，再查查林務局供應振昌木材防腐工廠銷日檜原木乙案協議事項：第一條林務局供應振昌工廠與日商三菱株式會社，訂約銷日檜原木以三萬立方公尺為限，並自本（50）年五月份起一年內每月二、五〇〇立方公尺分批交貨……第十二條振昌工廠如有違背上項各條件，致林務局遭受損失時，應無條件賠償之責，又萬光會社致物資局原函，要求修改合約內容，以示公允平等，並列具比較表略謂：萬光有履約保證金「買方於合約簽訂後，按每一立方公尺以美金五元計算，提供履約保證金共計美金三十萬元，如罰款情事發生時，以現款賠付賣方（物資局）」三、三菱無保證金萬光有遲延開標「L/C」之罰款「一、買方如遲延開發「L/C」時按每一日每一立方公尺以美金〇・〇七元照日數計算違約金支付賣方二、「L/C」之遲延開發不得超過二十天以上情形二次，即沒收履約保證金」，三菱「一、L/C」之遲延或不開發均無罰款，二、不要履約保證金，故雙方均可隨時取消合約」等云云，是林務局與振昌三菱之協議事項頗多未盡合理殊欠允妥，茲查閱申辦書附件十三、林務局供應振昌工廠銷日檜原木合約第四條第二款，乙方應於訂約之日向甲方繳履約保證金每立方公尺美金二元，叁萬立方公尺合計為美金六萬元，此項履約保證金，依照木材產銷聯繫小組五十年九月七

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甲方同意由乙方寬具殷實鋪保負責保證，第三款乙方如有違背上項各條，致甲方遭受損失時，應無條件賠償之責，如乙方未能履行，乙方保證人願無條件代負賠償之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核與前述卷載林務局供應振昌工廠銷日檜原木一案協議事項第十二條含義有異，按該局自五十年五月起即分批向振昌三菱交貨，而申辦書所附合約之訂立係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何以訂約在後而交貨在先，此點據陶員談話筆錄略謂：「林務局與振昌訂立協議事項其效力等於合約，以後因為木材產銷聯繫小組決議案外銷木材每立方公尺保證金兩元，要訂於合約之內，因此另訂合約」是則小組會亦以無保證金為不當（申辦謂振昌得標採伐之丹大林班木材必要時可隨時予以控制無虞其不履行合約）他如供應振昌外銷木材三萬立方公尺之合約其所予待遇之較小條件仍有優於其給予物資局者查木材產銷聯繫小組第八、九、兩次會議（第九次小組會在（50）年三月二十日）以萬光會社以往開拓台檜銷日市場不無勞績，各林業單位應予優先供應，以示政府對萬光之酬謝（附件四）。是時萬光已有「L/C」開到其數目較大於振昌，乃該局以大雪山公司在爭議中拖延與物資局萬光簽訂續約，而於三月七日派員前往花蓮木瓜林管處為振昌接洽預定供應銷日檜木五千立方公尺及運輸事宜矣，（附件三）此不但待遇有異，亦與上項小組會決議之旨未合，凡此種種，皆被付懲戒人處理不當，自不免啓人疑竇，申辦半多飾詞誣過殊難採信。二、王敏慶部份查僑商萬光會社第一期合約簽訂銷日檜木二萬五千立方公尺，經農林廳分配大雪山林業公司供應一萬五千立方公尺，被付懲戒人王敏慶在木材外銷配合聯繫小組第一次會議時，曾提稱：「檜木外銷預定今（48）年二——十二月份內生產檜木一、二、等品一萬五千立方公尺，自三月份起平均交貨全供外銷」，當與萬光（物資局）雙方正在履行合約交貨期間，（當時尚欠交七千四百餘立方公尺）而被付懲戒人忽提出目前檜木一、二、等品生產量蓄積量及作業困難無法全交，已請由森林開發處及振昌工廠代交，此可證事前未能確實查定，即行承允，編定預定案不無粗疏之處，且商請振昌等代交外銷檜木，事前未報請農林廳核准，業經該廳簽報省府予以糾正在案卷查四十九年十月間，該

公司與振昌工廠簽定合約書其內容略謂：大雪山林業公司（甲方）將原供應物資局銷日檜木一萬五千立方公尺數額中劃出三千七百立方公尺，由振昌工廠（乙方）直接供應物資局銷售日本，訂立條款如左：甲方為協助乙方生產，特洽得台灣民營企業物資產銷委員會同意墊貸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附件十）查當時國內木材市場價跌，林務局庫存外銷木材尚多，該公司不將此價格優厚之外銷木材之供應讓與林務局，而委諸木材商之振昌，並為低利貸款予以保證且該項貸款振昌尤未能如期還清該公司一再為之申請展期殊有未合。且振昌簽定之三千七百立方公尺亦不能如期交貨，後仍由該公司代其交出二千零二立方公尺，下欠之數至五十年元月尚未交清，有失信譽但振昌却於此時與日本三菱會社訂約供應銷日檜木五萬立方公尺外貿會並以振昌三菱之供銷價格，減除百分之二佣金，作為木材外銷底價，予以公佈，並接受一般貿易商木材輸日之申請，出口底價，又較萬光原訂承銷價格降低百分之二十，於是萬光拒絕照原價接受該公司及振昌延遲未交貨之二千餘立方公尺之木材（附十一、二、）經外貿會准其照新價付款，而被付懲戒人乃提出異議，並拒絕與物資局萬光簽訂木材供應續約，查年來各林業單位存儲木材滯銷現象日趨嚴重，農林廳曾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令各林業單位速開展林木外銷，以解決目前滯銷現象，物資局既經外貿會及台灣省政府核定（約在四十八年以前）辦理木材外銷業務，其與林務局大雪山林業公司同為國家服務，應本合作精神力求協調乃王員始則拒與物資局萬光簽訂續約陶員於（50）412曾函物資局「可同意簽約」但大雪山公司正在爭議中在道義上甚難置該公司意見於不顧請儘速向該公司洽商（附件十一）拖延月餘當時木材價格看跌於是萬光乘機觀望（沈水木社長返日）以致六萬立方公尺之貿易契約，僅森林開發處簽安一萬立方公尺，坐視國家損失，失職之咎殆可概見，王員申辯理由有部份尚可採信餘多空言泛論殊難採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陶玉田王毅慶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性	出生	本	居	職	更改	核	登	登	備
劉	王	劉	男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江蘇省淮陰縣	現服	軍	以婚姻關係	國防部	五月十一日	五十七號	考
芝國	劉	芝國	男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江蘇省淮陰縣	現服	軍	以婚姻關係	國防部	五月十一日	五十七號	考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三一五	一一	上	一六	二四	理	於
一三一五	一六	下	二三	一七	劇	劉
一三一五	一七	下	二	一	生	理
一三一五	一八	上	三二	一〇	字下	漏「等」字
一三一六	九	上	二	一九	定	收